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蔡旭芳

複 代 理人　卓維宏

被　　告　鵬升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聿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785,57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8,42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785,572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嗣於訴訟中將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變更如附表一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法文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鵬升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鵬升科技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月26日邀同被告楊聿軒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6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6日起至114年1月26日止共3年，自撥款後分36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.155機動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除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又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應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改按該日之借款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遲延利息，違約金亦為相應之調整。本件借款因有八成移送信保基金保證，故分2筆列帳管理，詎鵬升科技公司自111年11月26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本件債務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於112年1月12日將本件借款轉列催收款項，鵬升科技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4,785,57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楊聿軒為鵬升科技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,785,57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
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全部查詢資料、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央行貼放利率資料、新臺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、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39、69至80、97至99頁）。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證據之結果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,785,57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48,421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玉萱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		
		起日	迄日	週年利率	起日	迄日	週年利率
1	3,828,460元	111.10.27	111.12.20	2.53%	111.11.28	111.12.20	0.253%
		111.12.21	112.1.11	2.655%	111.12.21	112.1.11	0.2655%
		112.1.12	清償日止	3.655%	112.1.12	112.5.27	0.3655%
					112.5.28	清償日止	0.731%
2	957,112元	111.10.27	111.12.20	2.53%	111.11.28	111.12.20	0.253%
		111.12.21	112.1.11	2.655%	111.12.21	112.1.11	0.2655%
		112.1.12	清償日止	3.655%	112.1.12	112.5.27	0.3655%
					112.5.28	清償日止	0.731%
合計	4,785,572元			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		
		起日	迄日	週年利率	起日	迄日	週年利率
1	3,828,460元	111.10.27	112.1.11	2.655%	111.11.28	111.12.29	0.2655%
		112.1.12	清償日止	3.655%	111.12.30	112.5.27	0.3655%
					112.5.28	清償日止	0.731%
2	957,112元	111.10.27	112.1.11	2.655%	111.11.28	111.12.29	0.2655%
		112.1.12	清償日止	3.655%	111.12.30	112.5.27	0.3655%
					112.5.28	清償日止	0.731%
合計	4,785,572元						